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35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余丞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6,82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820元，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

01 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  
02 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  
03 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  
04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 
05 項及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  
06 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  
07 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0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曾小玲

20 附表：

21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745元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745元	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745元	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745元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745元	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745元	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745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至36	21,605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6,820元		
----	---------	--	--